

# 常熟市统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18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常熟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（常政办发〔2018〕135 号）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公开渠道进一步扩展，公开内容不断丰富，公开制度逐步规范，社会反响良好。现将我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我局把深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。通过不断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规章制度，使这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进步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。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视为统计工作的基础工程、窗口工程和服务工程来抓，作为办大事、议全局的重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。政府信息公开由分管领导专门负责，并配备了 2 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确保信息及时更新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、完整、准确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。2018 年，我局修订了《常熟市统计局综合管理制度》，对《公文审批及信息发布制度》进行了完善。严格执行公文制发和信息发布审批程序，由科

室负责人初审，按规定程序报局分管领导签发，重大统计数据、资料和社会经济统计信息，须报主要领导签发，确保上网资料准确完整。

(三)注重各科室的密切配合。政府信息公开是全局工作，我局通过组织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了各科室人员自觉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，及时撰写统计信息，使信息公开发布的时效性进一步加强，做到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进一步紧密结合，信息公开效果明显加强。

## 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(一)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2018年，我局积极利用“中国常熟”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统计部门信息。全年在“中国常熟”累计公布各类信息共305条（不重复计算），其中，统计部门动态158条，占51.8%；党务公开信息60条，占19.7%；统计数据解读48篇，占15.7%；统计分析24篇，占7.9%。今年我局开通了“常熟统计”微信公众号，创新信息公开方式，及时发布月度经济统计数据、年度GDP数据以及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统计数据，共计48条，诠释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统计数据，注重反映经济增长、社会民生以及经济运行质量、效益、结构等成效方面的内容，正确引导社会各方认识经济形势。

(二) 回应解读情况。2018年，我局及时、认真办理寒山闻钟、在线咨询、部门信箱和“12345”热线信箱等，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。2018年累计办理相关事宜

共 12 条，回复率达到 100%，没有超期回复现象。12 月 11 日，江苏省统计局常熟调查局章锦页局长走进常熟广电总台法治会客厅，以现场直播的方式向广大听众和网友们宣传经济普查。12 月 12 日，市统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志刚在《常熟日报》发表了题为《开展诚信统计 全面推进常熟统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》的署名文章，解读了开展诚信统计的重要意义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。我局积极推行政务公开，使依法行政活动置于社会监督之下。利用“中国常熟”政府门户网站，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，公开行政执法制度、执法依据等内容，在执法过程中做到执法依据、要求、权利、义务全公开，保障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布统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、2018 年部门预算，使部门运行更加公开透明。

（四）监督考评情况。年初研究制定《关于 2018 年机关岗位责任百分考核工作的意见》（常统〔2018〕24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常熟市 2018 年统计工作目标管理百分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常统〔2018〕25 号），将信息工作纳入年度考核。文件对全局干部职工全年信息录用的数量进行了规定，给全局干部职工下硬指标，同时制定奖励机制，充分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保证统计信息的数量和质量。

2018 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不足。今后，我局将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有力指导

下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完善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加强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，创新公开方式，扩大开放参与，增强公开实效，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。



2019年1月15日